## 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學牛改過銷過要點

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50061858 號令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、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教特字第 1030533762 號令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條及「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(下稱本校)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:基於教育愛心,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,奮發向上,鼓勵品德, 特訂本要點。

參、對象: 凡受懲罰記錄之學生,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,且在 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,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審議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:

一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每個月第一週(遇假日順延),由生活輔導或 生活教育組統一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學生向該班導師提出後至學務處領取改過銷過提案單。
- (二)填寫有關資料,提供相關證明,親陳原懲處教師、導師、附署教師、 輔導教師,提報生輔(教)組轉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定。
- 三、限制條件: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適用本要點。
- (一)同一行為屢犯不斷及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。
- (二)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。

(三)污衊或與師長發生衝突者。

(四)參加幫派組織,在校內、外滋事有損校譽者。

四、考察期間:自懲罰公布日起,依懲戒之不同如后:

(一)警告:滿三個月以上,並完成愛校服務四小時。

(二)小渦:滿一學期以上,並完成愛校服務八小時。

(三)大過:滿一學年以上,並完成愛校服務十六小時。

(四)留校察看:滿一學年以上,並完成愛校服務十六小時,經學生事務會 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註銷(留校察看期間不得違犯校規,如 有違犯即不得提案討論)。

五、符合考察期間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銷除日常生活紀錄提請銷過:

(一)警告: 榮譽章 10 個。

(二)小過:榮譽章 25 個。

(三)大過:榮譽章 70 個。

六、提請銷過,每次僅可提請一種懲罰,不可一次提請註銷多項懲罰。

七、已經核定銷過之學生,於原受懲罰記錄個人資料上加蓋「經核定改過銷過」,以便備查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提供意見通過後,提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